

普通

连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连安字〔2023〕8号

关于印发《连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粤安〔2023〕20号）《清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清安〔2023〕12号）和我市实际，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连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连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连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省安全生产 65 条硬措施和清远 72 条具体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

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第一阶段：**从即日起至11月底，用3个多月的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各地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第二阶段：**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6

月底，为期半年左右，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各地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第三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底前，全市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梳理已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许可规定条件，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各镇（乡）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严格落实燃气输配规范要求。一是管道燃气方面，重点排查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

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以及加臭剂量不足，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二是瓶装燃气方面，重点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工培训，送气工执证上岗，实现燃气企业统一配送入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 严格落实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严格落实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

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强化企业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鼓励社会力量发现举报涉燃气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市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

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8. 严把气瓶等制造许可关。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把燃气具生产管理关。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把燃气具市场流入关。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以及直排式热水器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

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严禁使用外地流入钢瓶、气，对发现用户使用外地钢瓶、气要对用户进行教育，要求用户限期整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1. 严查燃气管道风险隐患。加大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三年攻坚的“拔点”力度，推动管道天然气替换小型气化站、瓶组站供气工程，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原则上，原为输送其他气体后改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铸铁管道及未经防腐处理的“裸钢管”，经检验机构认定为非允许使用的燃气管道的，要按照“应改尽改”的要求，有计划、分步骤推动更新改造。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隐患燃气管道的整改力度，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在建项目的巡查力度，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及时报告行业监管部门，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2. 严查燃气运输风险隐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13. 严查涉燃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隐患。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4. 严格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查餐饮场所用气环境风险隐患。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

款。（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查餐饮场所燃气具风险隐患。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 “气液双相” 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查餐饮场所消防通道风险隐患。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8. 严查责任机制不完善问题。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严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

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符合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依法依规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0. 严查涉燃气产品质量问题。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1. 严查燃气运输不规范问题。对运输企业未利用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查售卖餐饮企业工业燃料问题。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23. 严查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问题。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市工信局负责）

24. 严查“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消防安全问题。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

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5. 严查使用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各地要按上述要求，由教育部门牵头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院校、职责范围内的教育培训机构，由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依职责牵头对各类福利院、敬老院、颐养中心、“长者食堂”、医院（含精神卫生）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立即开展“起底式”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由文旅部门牵头对旅游景点，由有关后勤保障单位、住建部门依职责牵头对党政机关场所、建筑工地场所、城中村、出租屋场所、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特色街等各类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立即开展“起底式”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26.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

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工信局负责)

(二) 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28. 落实各方出资责任。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工作部署，加大力度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分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省、市、县各级财政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用户负担”相结合原则，推动老旧小区居民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其他居民小区同步推进更换。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设施

及选址不符规范要求。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实行全生命周期运维养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0.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31. 统筹推进天然气发展利用。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32.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33. 强化瓶装燃气追溯管理。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服务。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 完善管理制度。

35. 完善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地级市及以上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6. 完善气瓶充装许可制度。配合省、市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7. 完善产品质量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

定。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完善有关法规标准。

38. 燃气管理方面。配合省市完善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标准及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配合国家和省、市修订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加大对相关地方标准新制、修订力度，提高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特种设备方面。配合国家和省、市加快完善燃气特种设备相关法规，明确和细化液化石油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燃气具方面。配合加快修订《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并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合抓紧修订《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燃气具产品标准，配合将《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燃气具产品及配件安全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41.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安全用气操作视频、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不当“问题用户”，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42. 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高等院校恢复燃气专业设置，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11月底）。在目前正实施的清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22-2024年）、连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立即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深挖细查城镇燃气全链条风

险隐患、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一是加强排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加强政企联动，积极落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入户安检工作。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理机制，鼓励群众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查实重奖。

二是建立台账。市直相关部门及各镇（乡）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燃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各地各部门建立的台账资料于11月10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是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四是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安委会领导下，成立连州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镇（乡）党委和政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

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召集人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组成。各部门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督促推进工作开展，并加强对各镇（乡）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理工作专班日常事务工作。集中攻坚期间（至2023年12月）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派员集中办公。

（二）压实地方责任。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狠抓落实。各地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和镇（乡）、社区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坚决防止推诿扯皮、责任悬空。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市级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镇（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通过监督发现问题、查找原因、解决问题。

（四）加强信息报送。一是各镇（乡）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于2023年9月5日前将镇（乡）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实施方案报市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二是各牵头单位2023年9月5日前将本部门实施方案报市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并负责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推进情况，自2023年9月起每月15日前将工作情况以及《清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推进情况表》报送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清远。

附件：清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推进
情况表

附件

清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分解推进情况表

主要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问题/隐患排查事项)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及推进步骤	工作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备注
一、深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经营	1. 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制度	进一步梳理已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许可规定条件,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2. 严格落实燃气输配规范要求</p>	<p>一是管道燃气方面,重点排查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以及加臭剂量不足,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二是瓶装燃气方面,重点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工培训,送气工执证上岗,实现燃气企业统一配送入户。</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3. 严格落实气瓶充装许可制</p>	<p>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p>	<p>市市场监管局</p>				

度	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4. 严格落实气瓶充装管理制度	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5.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				

		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分工负责				
	6. 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强化企业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鼓励社会力量发现举报涉燃气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市公安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				

			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	8. 严把气瓶等制造许可关	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把燃气具生产管理关	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				

事故 隐患		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责分工 负责				
	10. 严把燃气具市场流入关	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及“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以及直排式热水器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	11. 严查燃气管道风险隐患	加大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三年攻坚的“拔点”力度,推动管道天然气替换小型气化站、瓶组站供气工程,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原则上,原为输送其他气体后改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铸铁管道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网”等 燃气 输送 配送 安全 风险和事 故隐 患</p>		<p>未经防腐处理的“裸钢管”，经检验机构认定为非允许使用的燃气管道的，要按照“应改尽改”的要求，有计划、分步骤推动更新改造。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隐患燃气管道的整改力度，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在建项目的巡查力度，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及时报告行业监管部门，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p>				
	<p>12. 严查燃气运输风险隐患</p>	<p>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p>	<p>市交通运输局</p>			

		营许可证。					
	13. 严查涉燃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隐患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	市市场监管局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4. 严格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查餐饮场所用气环境风险隐患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责				
	16. 严查餐饮场所燃气具风险隐患	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 “气液双相” 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查餐饮场所消防通道风险隐患	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8. 严查责任机制不完善问题	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基层、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严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符合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依法依规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严查涉燃气产品质量问题	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21. 严查燃气运输不规范问题	对运输企业未利用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等加强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				

		监管执法。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查售卖餐饮企业工业燃料问题		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市应急管理局				
23. 严查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问题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市工信局				
24. 严查“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消防安全问题		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市消防救援大队				
25. 严查使用燃气人员密集场所		各镇（乡）要按上述要求，由教育部门牵头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学校、职责范围内的教育培训机构，由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依职责牵头对各类福	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				

		利院、敬老院、颐养中心、“长者食堂”、医院(含精神卫生)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立即开展“起底式”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由文旅部门牵头对旅游景点,由有关后勤保障单位、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依职责牵头对党政机关场所、建筑工地场所、城中村、出租屋场所、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特色街等各类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立即开展“起底式”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26.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工信局				
七、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28. 落实各方出资责任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工作部署，加大力度推进清远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补助，省、市、县各级财政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与燃气	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p>	<p>支持、企业让利、用户负担”相结合原则,推动老旧小区居民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其他居民小区同步推进更换。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实行全生命周期运维养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科研攻关。</p>					
<p>30. 落实用地支持政策</p>	<p>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p>	<p>市自然资源局</p>				
<p>31. 统筹推进天然气发展利用</p>	<p>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p>				

			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32.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要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地方财政分级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强化瓶装燃气追溯管理	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服务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完善管理制度	35. 完善燃气经营许可制度	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鼓励和支持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燃气经营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市场化手段淘汰、整合一批规模小、实力弱、管理差的企业,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集约化发展。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由地级市及以上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6. 完善气	完善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严格城	市市场				

	瓶充装许可制度	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	监管局				
	37.完善产品质量监管机制	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完善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	市市场监管局				
十、完善有关法规标准	38.燃气管理方面	配合清远市加快完善清远市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标准及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配合国家和省、市修订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加大对相关地方标准新制、修订力度,提高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特种设备方面	配合国家和省、市加快完善燃气特种设备相关法规,明确和细化液化石油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	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燃气具方面	配合加快修订《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并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合抓紧修订《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燃气具产品标准，配合将《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燃气具产品及配件安全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41.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安全用气操作视频、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不当“问题用户”，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				
	42. 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高等院校恢复燃气专业设置，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备注：1. 以上工作由各相关部门、镇（乡）政府抓好组织落实；
2. 每月15日前由各责任单位汇总本单位及各镇（乡）完成情况，报市工作专班汇总。
3. 表格中工作措施及推进步骤的内容，由市直部门第一次上报时填报。